**丹东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丹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丹东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丹政办函“2021”25 号）精神，结合市局工作实际，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1.全面公开各类规划信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划信息”类栏目中全面公开本地区各类规划信息，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本地区相关规划信息，市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本系统规划信息。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信息，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市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局各相关警种部门

2.深化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要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对接，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市局警务保障部

3.推进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到位。要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全面做好政府规章集中统一公开，确保在 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完整版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全面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通过本机关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现行有效文件目录及文件全文。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牵头单位：市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4.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市、县政府门户网站继续做好“六稳”“六保”专题专栏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

牵头单位：市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5.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市政府各部门以本部门名义制发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文件，要制作文件图解，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文件图解解读工作力度，努力实现政发、政办发政策性文件图解全覆盖。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访谈、简明问答、H5、动漫动画等形式开展形象生动的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各类解读材料要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坚决杜绝简单摘抄文件。

牵头单位：市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6.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推进各类政府网站投诉咨询系统和非紧急类热线电话清理整合工作，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网上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市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7.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牵头单位：市局宣传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8.扩大政府网站整合范围。对外服务较少、没有人力财力保障或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开设的市政府部门网站可按规定流程下线关停，相关功能及重要信息整合迁移至市政府门户网站，以栏目或频道形式呈现。

牵头单位：市局宣传科

9.推进集约化平台建设。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市政府网站群平台升级改造，探索以更加科学合理的模式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优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各类监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强化一网通管。

牵头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宣传科

责任单位：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10.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关工作规范，科学调整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本行政机关网站其他栏目信息，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交叉重复的，要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为基准，确保数据一致性。

牵头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

责任单位：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11.开展政府网站专栏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已经结束、信息内容不再更新的政府网站专栏专题或有关栏目进行清理，纳入本行政机关网站“历史专题”或“往期专题”类栏目，作为数据资料予以保存，不再单独设臵政府网站前台入口。

牵头单位：市局宣传科

12.深入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牵头单位：市局宣传科

13.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县级以上政府要选择微信、微博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有条件的单位可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最多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牵头单位：市局宣传科

14.提升政府公报服务效果。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做好各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政府公报的展示，提升服务效果。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5.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有关工作，不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标准目录，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进行更新，并按照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丹东市公安局警务公开便民查询系统”内容更新维护。

牵头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社区警务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五、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16.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牵头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六、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17.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

牵头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宣传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18.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牵头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宣传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警种部门

19.狠抓任务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市局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宣传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相关警种部门